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陳訴人因涉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31號判決有罪，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惟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證據，僅有警方對被告涉以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所製作之認罪自白筆錄，及另名共同被告自白之指證，又前揭自白與另案法院確定判決最終認定之事實並不相符，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陳訴人因涉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31號判決有罪，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惟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證據，僅有警方對被告涉以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所製作之認罪自白筆錄，及另名共同被告自白之指證，又前揭自白與另案法院確定判決最終認定之事實並不相符，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予研析，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31號判決未妥慎考量陳訴人83年6月22日之警詢筆錄(自白)係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證據，原不應賦予證據能力，仍遽予採認作為認定陳訴人犯傷害致人重傷罪之主要證據，核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及同條第3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由此可知，被告之自白須以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陳述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作為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倘非出於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或自白之犯罪事實顯與事實不符者，均屬不得認為有證據能力之自白，自不得據以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

(二)陳訴人前於83年10月8日經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原板橋地檢署，嗣已更名為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83年偵字第10338號、13308號起訴書，將其以涉犯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6款強劫使人受重傷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1條第3項等罪嫌，提起公訴(同案被告尚有黃○勳、羅○國及李○文，嗣黃○勳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更(二)字第288號判決，依重傷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另未經許可無故寄藏手槍，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被告羅○國及李○文則均經判決無罪確定)。至於陳訴人所涉案部分，則於其105年11月間經警方緝獲到案後始由法院進行審理，第一審新北地院於107年7月31日作成105年度訴緝字第146號判決，針對姚○壽被訴強劫使人受重傷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另被訴未經許可持有槍、彈部分，則免訴)，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31號判決(下稱原確

定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訴強劫使人受重傷部分撤銷，改判姚○壽犯傷害致人重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年6月。陳訴人即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該院認為上訴不合法而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駁回上訴，業已確定在案。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係以陳訴人於83年6月22日警詢時供承：「(問：你因何事現住虎尾鎮若瑟醫院459號病房?)我於83年6月20日19時30分許，在高速公路國道南下247公里斗南收費站，因警盤查時為我自己所帶之中共黑星手槍擊傷腹部而住院治療。…(問：你是否涉及83年4月14日23時30分新竹市○○路○○號之賭場強盜案?當時共有幾人參與犯案?你等分持何種槍械?當場有傷人?)我本人有參與犯案。共有黃○勳、羅○國及綽號小黑的李○文還有我共4人，參與犯案，當時黃○勳持92手槍，我持中共黑星手槍，羅○國持開山刀，李○文未持刀械在門口把風，我們進入該賭場後黃○勳不知為何就開槍打到人，後來黃○勳和我分持手槍控制在場之賭徒，由羅○國動手搜刮賭桌上之財物後才離開。…(問：你被高速公路警察局第四隊查獲之中共黑星手槍是否就是持用犯案之槍械?)是的，就是持該槍械犯案的。」等語，作為認定陳訴人確有持槍與黃○勳一同進入案發地點之主要證據；惟陳訴人於本案審理程序中始終矢口否認犯罪，且為不在場之答辯，另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前揭陳訴人前於83年6月22日之警詢筆錄抗辯稱：伊於83年6月20日腹部受有槍傷，經送至醫院進行手術治療，警詢時伊剛開完刀呈現半昏迷狀態，警察也沒有給伊看製作完成的筆錄等語。

(四)對此，原確定判決係以「惟查，證人即警員閻○星

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證稱：在醫院病房製作筆錄當時，我有在場，被告好像有受傷還是槍傷住院，當時被告精神狀況看起來正常，可以談吐，並沒有反應有身體不適或無法製作筆錄的狀況，筆錄是他自己回答，照他回答書寫，一般偵訊如果當事人有困難或受傷無法回答，醫生會告知，如果我們能進入他的病房製作筆錄，應該是可以製作的情形，當時醫生有同意我們進病房製作筆錄等語，並經原審當庭勘驗該次準備程序錄音光碟內容，經核與筆錄記載相符（見原審訴緝卷二第12-13、285-289頁），參以被告於同日因另案接受警詢時，對於其遭警攔查至腹部中彈之全部為警緝獲過程，亦均能詳細描述說明（見內政部警政署公警國四刑字第6661號卷〈下稱另案警卷〉第1-2頁），可見被告於83年6月22日接受警詢時雖因槍傷住院，惟其對警員所詢問之內容，均能切題回答、明白陳述、記憶清晰，當時亦未向警員表示有何身體不適或體力、精神不濟而無法製作筆錄之情形」而獲致「自難認警員係以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的結論。

- (五)惟按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如果被告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並非自由陳述，即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已非適法，則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非係適法之證據，即不能採為判決之基礎，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非任意性之辯解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又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

責任，如若被告已提出證據證明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參照) 經查，本案證人即警員閻○星固於第一審新北地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檢察官問：當時你們去製作筆錄時，被告的精神狀況如何?) 看起來正常，可以談吐」、「他自己回答，我們照他的回答書寫」、「一般偵訊如果當事人有困難或受傷無法回答，醫生會告知，如果我們能進入他的病房製作筆錄，應該是可以製作的情形」等語；然查，證人閻○星亦證稱：「這份筆錄的筆跡印象中似乎是台南市邱○鋒的筆跡，他現在已經離職了。」、「(檢察官問：請求提示上開筆錄，可否確認當時是否邱○鋒寫筆錄、訊問?) 是邱○鋒寫筆錄及訊問，但我當時有在場。」等語，可見其本身並非該份警詢筆錄之製作者，而僅係在場之其中1名警員，則其是否足以對被詢問人當時之精神狀態與談吐情形充分掌握，乃至於留下清楚而深刻之印象，得於事隔多年後尚有之記憶而可正確描述，已非無疑；又即使是當時負責詢問及製作筆錄之警員，殆亦難以期待其對於被告於受詢問時有何不適於詢問之情形加以如實證述，則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確定判決未深入調查其他證據，竟僅憑非製作該份警詢筆錄之警員閻○星之證述，即逕予認定警員未以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容有率斷之嫌。實則該警詢筆錄之任意性與真實性俱有可疑，允應依法排除其證據能力。

(六) 該警詢筆錄之自白因屬對被告以疲勞詢問之不正方法而取得者，無法評價為被告之自由陳述，而屬欠

缺任意性之自白：

- 1、據該警詢筆錄所載，其製作之時間係83年6月22日14時30分，未記載結束詢問之時間，固未得判斷有無夜間詢問之情形；惟查，陳訴人於83年6月20日19時30分許在國道高速公路南下247公里斗南收費站第六車道處為警攔查，於將手伸向腹部欲取槍之際不慎扣板機，子彈從其肚臍右上方貫穿由右下臀部射出，陳訴人受傷後隨即經警員送往虎尾若瑟醫院急救，此有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隊斗南分隊警員黃○利、侯○成撰擬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復依卷內資料顯示，陳訴人於83年6月20日因槍傷送醫治療後至同月22日，即已至少經警方詢問製作3份警詢筆錄：(1)於83年6月21日15時30分由偵查員許○耀製作警詢筆錄1份，共7頁(見另案警卷第3至6頁)。(2)於83年6月22日13時45分由偵查員許○耀製作警詢筆錄1份，共3頁(見另案警卷第1至2頁)。(3)於83年6月22日14時30分由刑事局偵一隊女警組閻○星、張○雄、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邱○鋒、吳○裕、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南港分局張○傑、徐○興等人製作警詢筆錄1份，共3頁(見偵字第10338號卷第89至90頁)。故陳訴人表示，其甫經歷完全身麻醉之大手術，身體甚為虛弱疲勞，意識也因槍傷疼痛、手術麻醉等原因而不甚清楚，可能無法負荷員警長時間密集之訊問等情，當屬非虛，該警詢筆錄確有疲勞詢問以致壓制陳訴人之自由意志之客觀情狀。
- 2、本案檢警單位未能妥善保存警詢過程之錄音檔案資料，以證明該警詢筆錄之自白仍具備任意性，此項不利益不應由刑事案件被告即陳訴人承擔：
  - (1)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規定：「(第1項)訊問被

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2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3項)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另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該條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此一關於訊(詢)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之規定，雖係於民國87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時所增訂，然揆諸其立法理由載明：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詢問筆錄，在訴訟程序中，時有被告或辯解非其真意，或辯解遭受刑求，屢遭質疑，為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以擔保程序之合法，所以詢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並錄影，並應於一定期間內妥為保存，偵審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即可調取勘驗，以期發現真實，並確保自白之任意性等語。即可知本項法律規定之增修，係在員警刑求逼供或違背被調查人之真意製作筆錄之情形層出不窮的時空背景下應運而生，冀能藉由全程連續錄音，甚至錄影之強制規定，以防杜警察以不正方法取供之情事，同時於警詢筆錄之任意性或詢問程序之合法性受到質疑時，足資透過調取勘驗錄音檔案之方式予以確認。本案據證人閻○星於106年6月19日新北地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問：是否等待案情談的明朗清楚才開始製作筆錄?)對。(問：製作筆錄時你有無印象有無錄音?)有錄音，當時有採取錄音。(問：錄音是由台南二分局或刑事局留存?)該案件是在刑事局統

籌辦理，應該留存在刑事局。」等語，顯示於製作該警詢筆錄時確有錄音，而陳訴人對於其83年6月22日警詢筆錄製作之合法性及自白之任意性既已提出合理之質疑，自應由檢察官就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提出相關之證據以為證明。

- (2) 卷查新北地院於本案第一審審理期間，曾於106年6月20日及同年10月20日兩度行文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本件被告姚○壽之警詢錄音檔，惟據該局於106年11月23日刑偵一三字第1068007110號函復新北地院略稱，有關該局偵辦犯嫌姚○壽涉嫌強盜等案，經調原始卷宗並無警詢錄音檔資料，惟已於前函提供姚嫌警詢筆錄影本及承辦人員閻○星之年籍等相關資料在案等語。
- (3) 另查當初原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於83年10月間將本案提起公訴，並將相關卷宗證物函送板橋地院時，依原板橋地檢署板檢銅新字第58174號函主旨所載「檢送本署83年偵字第10338、13308號被告黃○勳等強盜等案卷拾壹宗、起訴書正本五件、偵查錄音帶肆捲。請查照辦理」，可見當時移送資料確有包括錄音帶4捲；惟新北地檢署於109年4月9日新北檢德檔字第301279號函檢送本院之該署89年度檔偵字第18104號案卷全宗卻未包含任何錄音帶。經本院向新北地檢署補充函調，據該署109年5月28日新北檢德檔字第13024號函復表示：該署83年度偵字第10338號、13308號被告黃○勳等強盜起訴案卷附之錄音帶4捲，因查找無著，無法提供。
- (4) 則本案由於檢警單位未能妥善保存警詢過程

之錄音檔案資料，以證明該警詢筆錄之自白仍具備任意性，此項不利益自不應由刑事案件被告即陳訴人承擔，換言之，於被告即陳訴人已對該自白之任意性提出質疑，而檢察官復未能提出警詢當時之錄音證據以證明該項自白確具任意性之情況下，應認為陳訴人83年6月22日警詢筆錄之自白不具任意性。

(七)該警詢筆錄之自白內容與事實不符，故亦不符合真實性之要件：

- 1、陳訴人於83年6月22日之該份警詢筆錄自白之犯罪事實略以：(問：你是否涉及83年4月14日23時30分新竹市○○路○○號之賭場強盜案？當時共有幾人參與犯案？你等分持何種槍械？當場有傷人？)我本人有參與犯案，共有黃○勳、羅○國及綽號小黑的李○文還有我共4人，參與犯案，當時黃○勳持92手槍，我持中共黑星手槍，羅○國持開山刀，李○文未持刀械在門口把風，我們進入該賭場後黃○勳不知為何就開槍打到人，後來黃○勳和我分持手槍控制在場之賭徒，由羅○國動手搜刮賭桌上之財物後才離開。(問：當時現場你等人共搶得多少財物？如何分贓？)共強盜現款新台幣貳拾萬元，我分得伍萬餘元(是黃○勳分給我的，我不知道他們分得多少)。
- 2、然而，前開自白內容顯然與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更(二)字第288號刑事確定判決就同案被告黃○勳涉犯強盜罪中所認定之犯罪主要事實不符。該案檢察官雖起訴被告黃○勳涉犯懲治盜匪條例等，惟經法院職權調查相關證據後，最終所認定之事實略為：案發現場即新竹市○○路○○號並非賭場；被告黃○勳前往案發現場之目的並非行搶，也未自現

場搶得財物；同案被告李○文及羅○國並未至案發現場。因而僅判決被告黃○勳違犯重傷害罪，被告李○文及羅○國無罪。

3、本案之第一審新北地院105年度訴緝字第146號判決與原確定判決亦均同樣認定並無所謂「強盜」、「賭場」之事實。原確定判決並於第12頁至第14頁詳載以下理由說明公訴意旨有關：陳訴人與黃○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搜取賭場內之現款10餘萬元之犯行指訴為不可採：

- (1) 觀諸被害人歷次就是否有財物遭強劫乙節所為之陳述，顯有與常情不符之處，此部分指述已有瑕疵可指，無法遽信。
- (2) 由證人黃○勳前後歷次之供詞可知，被告等人究竟係催討債務或強劫賭場以及有無取得款項等節，前後顯有不一致之情，自難以率斷被告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且共同強劫現場財物之情。
- (3) 案發地點經檢察官至現場履勘為建材行，且依相關人員於偵查中之證述，案發地點應非作為賭場經營，而係建設公司，嗣改為建材行。
- (4) 陳訴人於83年6月22日警詢時固供稱：我們進入賭場後，黃○勳不知為何就開槍打到人，後來黃○勳和我分別持槍控制在場賭徒，由羅○國動手搜刮賭桌上之財物後離去，其搶得20萬元，我分得5萬餘元，是黃○勳分配給我的等語，然互核其與黃○勳之供述，可見其等對於行搶方式究係由被告及羅○國動手搜刮賭桌上財物或係由羅○國1人單獨動手搜刮，以及搶得金錢數額究為10餘萬元或20萬元，甚至就各自分得之金額為何等情，供詞內容均有不同，更

遑論羅○國、李○文始終堅稱其等2人並未到案發處現場，是被告此部分自白之內容，尚非無疑。復佐以被害人、證人余○霖、林○弘之上開證述及檢察官現場履勘結果，可知案發地點並非賭場，先前乃係作為建設公司，嗣後改為建材行，負責人亦非陳○福，當時案發地點現場除被害人及「阿雪」莊○雪外，別無其他人或賭客，更無所謂搜刮賭桌上財物之可能。

- 4、證人黃○勳於本案第一審107年4月18日開庭時有到庭證述：「(問：當時是何人找你去找○福討錢?)我跟朋友綽號『大俠』一起去的。」、「(問：被告當時有無跟你們一同前往?)沒有」、「(問：那你當時為何會說姚○壽有持手槍到上址?)因為姚○壽當時已經在跑路，所以我盡量都推給他。」、「(問：你們總共有幾人去新竹市○○路○○號?)」等語(參見新北地院105年度訴緝字第146號卷二，第359頁至第374頁)，亦已表明被告即陳訴人於案發當時人並未在現場。
- 5、上開陳訴人於83年6月22日警詢筆錄關於強盜賭場之自白內容既存有諸多疑點，而難認與事實相符，則原確定判決如何能斷章取義，擷取其中兩三句話「我本人有參與犯案，……，我持中共黑星手槍，……，我們進入該賭場後黃○勳不知為何就開槍打到人」，選擇性的恣意認為與事實相符而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

(八)綜上，陳訴人83年6月22日於醫院病房所製作之警詢筆錄，因任意性與真實性俱有受質疑之處，顯難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自白得作為證據之要件，允應認屬無證據能力。

二、原確定判決雖另輔以共犯黃○勳於警詢之供述，以及

陳訴人於為警查獲時遭扣案之中共製黑星手槍1把，作為補強證據，惟其中黃○勳於警詢之供述，不僅所述情節與被告自白內容多所出入，且有不合常理之瑕疵，核均與事實不符，顯不具備較可信之要件，且因其仍屬於共犯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並不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扣案之中共製黑星手槍1把則並不足以證明即係曾出現於案發現場之「另1把槍枝」，核無補強之效果。況原屬無證據能力之被告自白，自無法藉由其他補強證據而起死回生。原確定判決無視於被告與共犯自白存有高度虛偽之風險，過度倚賴供述證據，卻又對於本案被害人從頭到尾均無指認陳訴人為加害人一節，以及案發時在場之另名證人於前案法院審理時亦到庭證稱當時根本不敢看，因而無法指認乙情疏於審酌，均核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 (一)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是為傳聞證據例外得具有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其立法理由略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為陳述與其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有所不符時，如其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較審判中之陳述更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可否採為證據，現行法並無明文，為發見真實起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立法例，規定前述可信性及必要性兩種要件兼備之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得採為證據等語。依本條文規定

及立法理由即可知，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與審判中不符之陳述，須以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前提要件下，始得作為證據。

(二)次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200號判決參照)

(三)查本案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略以：陳訴人因欲尋找綽號「福仔」之陳○福索債，乃相邀黃○勳一起探尋「福仔」之所在，其2人於83年4月14日晚上11時許抵達新竹市○○路○○號（案發地點）後，

陳訴人及黃○勳即下車欲向「福仔」索債，由陳訴人持其所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中共製黑星手槍、黃○勳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義大利製半自動手槍並連同子彈，以尋人為藉詞進入該屋，入門後，即喝令在場之蘇○鵬交出鑰匙，蘇○鵬回說「沒有」，黃○勳果因而心生不滿，竟超逸原傷害之犯意聯絡，單獨將原傷害之犯意提升至重傷害之故意，逕持該義大利製半自動手槍朝蘇○鵬右腿射擊，致其右膝後窩處神經血管斷裂、併右小腿廣泛性肌肉壞死，蘇○鵬嗣雖經送醫救治仍右膝部以下截肢而造成重傷害之結果，黃○勳開槍後，即與陳訴人一同逃逸離去。

(四)而原確定判決據以認定「陳訴人確有持槍與黃○勳一同進入案發地點」此項事實所憑之證據，除前揭應不具證據能力之陳訴人83年6月22日警詢筆錄之自白外，僅以陳訴人於83年7月19日另案法院審理時坦承：「今年3、4月間，我在新竹有去現場，未開槍」等語、共犯黃○勳於83年6月8日、同年9月9日及15日警詢之供述，以及陳訴人於為警查獲時遭扣案之中共製黑星手槍1把，資為補強證據。其中，陳訴人於83年7月1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3年度訴字第456號案件審理時供稱：「今年3、4月間，我在新竹有去現場，未開槍」部分，因關於人、事、時、地、物之描述均過於空泛而欠缺具體性，難認即係對於本件蘇○鵬受槍傷事件之自白，姑無論矣，另2項證據亦不具備補強證據之適格。

(五)經查，「(問：經警起獲義大利製92手槍1把及子彈11發和口罩3只之來源？作何用途？)該型式槍械是於82年5月間，我向吳○坤(綽號空軍)，我以因與他人發生口角為藉口而調借至今。我與…姚○壽

(綽號天壽仔、阿修、阿德)於83年4月中旬(日期忘記)凌晨1時許,前往新竹市(詳細地點忘記)某一地點,由我持該扣案之92手槍進入…是作案工具。(問:…當時情形請詳述之?)…我與姚○壽…到達現場,進入後由我持槍喝令在場所有人不要動,…當時,有一年約30歲許之不詳男子見我持槍欲向前搶取,我見狀向其開了1槍,擊中該男子之左腿後逃離。…由我持扣案之92手槍1把,姚○壽則持1把類似8釐米手槍,由我與姚○壽持槍控制賭場內之賭徒後,再由姚○壽及羅○國搜刮財物」、「(問:你83年6月8日19時在本局製作之談話筆錄是否實在?)均為實在。」、「(問:你前第1、2次筆錄所述是否均為實在?)均為實在。(問:警方今日借提你是否願意配合?是否請辯護人到場?)我已帶同警方人員到新竹市○○路○○號,…該處鐵門已經拆改,但確定是我等犯案地點無誤。不用請辯護人到場。」等語,固據證人黃○勳於83年6月8日、同年9日、同年15日警詢時供述在案(見偵字第10338號原卷第2-5、6、59頁)。然查:

- 1、黃○勳已於本案第一審107年4月18日開庭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證稱:「(問:當時是何人找你去永福討錢?)我跟朋友綽號『大俠』一起去的。」、「(問:被告當時有無跟你們一同前往?)沒有」、「(問:那你當時為何會說姚○壽有持手槍到上址?)因為姚○壽當時已經在跑路,所以我盡量都推給他。」、「(問:你們總共有幾人去新竹市○○路○○號?)」等語(參見新北地院105年度訴緝字第146號卷二第359至373頁),其證詞明確表示本案陳訴人於案發當時人並未在現場,而與前揭警詢筆錄所供述之內容顯有不符之情事,則黃○勳之

前揭警詢筆錄有無證據能力，自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加以判斷。

- 2、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傳聞證據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特別要件，且因足以取代審判中反對詰問之可信性保證，故其先前之陳述，依當時客觀環境或條件等情況觀察結果，自須具有較為可信之特別情況(即特信性)，此非但與一般供述證據必須具備任意性之證據能力要件有別，更與證人之記憶是否清晰、有無遭受外界干擾等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迥不相侔。自不能僅以其具有任意性，即推認具有特信性；亦不得僅以其先前之陳述與案發時間接近，未受外界干擾而受污染等證明力高低問題，反推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參照)則原確定判決竟僅泛以「證人黃○勳於警詢時之陳述，較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距本案發生時較近，記憶自較深刻清晰」(即與案發時間接近)、「於警詢時應較無心詳予考量供詞對自己或他人所生之利害關係，時間上亦不及權衡利害及取捨得失，且較無來自被告在場所生有形、無形之壓力」(即未受外界干擾而受污染)等理由作為證人黃○勳於警詢時之陳述，較於第一審審理中之證述可信之理由，毫無其餘警詢時之陳述如何符合「特信性」要件之論述，而僅為例稿式之記載，自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
- 3、實則，黃○勳自偵查中即否認其警詢自白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其於83年8月16日之偵訊筆錄略以：  
「(問：當時是否在场李○文帶你們去?)他沒有帶我們去。……(問：為何在警訊說和他一起去?)筆錄是警察寫的。(問：為何在警訊說地點是李○

文告訴羅○國選定?)是警察講的。」(見83偵10338號卷第126頁背面)，而其就本身所涉案件，於83年7月20日偵訊時供稱：當天是姚○壽約我和賴○慶去案發處說要找人，他們先進去，我在後面，還沒有進去就聽到槍聲，他們2人有帶槍，我沒有，又之所以在我身上查到槍係因賴○慶拿一包東西給我，我本來不知道是槍，後來姚○壽也來拿一支，另羅○國是之前有帶姚○壽去看被害人地方等詞(見83偵10338號卷第92至93頁)；其於83年8月16日偵訊時供述：李○文沒有帶我們去，警詢中說李○文告訴羅○國後選定是警察講的之情(見83偵10338號卷第126頁)；其於83年9月6日偵訊時供稱：當天是因為姚○壽要我載他去找「福仔」，我從林口載姚○壽去新竹和賴○慶碰面，我、姚○壽、賴○慶和賴○慶的朋友共4人一起去，姚○壽和賴○

慶先進去現場，我跟在後面，還沒有進去就聽到槍聲，我探頭進去看有1個人受傷，我們就先離開，當時沒有拿錢，李○文跟羅○國都沒有去，槍是賴○慶的等詞(見83偵10338號卷第129至133頁)；其於83年10月7日原板橋地院訊問時供陳：當天姚○壽、賴○慶各帶一把槍，其中1人對蘇○鵬開槍的，我不知道是誰開槍的，又當天羅○國沒有去，在警局說有去係因怕賴○慶報復才說的等詞(見83訴2397號卷第9至10頁)；其於83年11月10日審判時供述：我沒有開槍，也沒有拿槍，當時是姚○壽、賴○慶各帶一把槍，他們說要去要債，又有關在新竹交流道與羅○國會面那是之前的事情，於82年11月4日沒有與李○文、羅○國及姚○壽一起到現場勘查地形等詞(見83訴2397號卷第36至38頁)；其

於83年12月2日訊問程序中供述：當天我有去，但不是我開的槍，我只有看到賴○慶拿槍，還拿1支給姚○壽，還有一個是賴○慶的朋友，總共有4個人等詞（見83訴2397號卷第33頁）。於本案第一審新北地院審理中則具結證稱：於83年4月14日晚上10時許，我跟綽號「大俠」的賴○慶一起開車去新竹市○○路○○號，找叫「○福」的人要錢，我跟「大俠」分別持92手槍、黑星手槍，到案發處時，因跟蘇○鵬發生口角並拉扯，蘇○鵬要來搶槍，拉扯時，我開槍傷到蘇○鵬的左腳，又姚○壽、羅○國及李○文並沒有跟我們一同前往，但因為姚○壽在跑路，所以我才都推給姚○壽，另雖羅○國跟李○文根本沒去，但他們在外面亂說語，我才會咬他們，實際上只有「大俠」跟我持槍去現場，此外，「永福」是欠我跟「大俠」賭債大約四、五十萬，我當時不敢說是「大俠」，所以全部都推給姚○壽，後來我知道「大俠」被抓後，我才敢說出「大俠」等詞（見新北地院105年度訴緝字第146號卷二第359至373頁），則由其前後多次反覆不一之供述與證詞，實難認定前揭未經具結之警詢筆錄供述，如何能認有所謂較可信之情事。

- 4、另互核黃○勳之前揭警詢筆錄，與陳訴人即本案被告前於83年6月22日警詢筆錄之自白內容，即可發現，其2人之供詞，就行搶之時間，一為某日凌晨1時許，一為23時30分許；行搶之方式一為由姚○壽及羅○國動手搜刮賭桌上財物，一為由羅○國一人動手搜刮；關於羅○國有無持刀械，二人所供亦不一；搶得之金錢數額，一為12萬元，一為20萬元；分贓情形是主持分配者黃○勳得3萬餘元，受分配者之姚○壽反得較多，為5萬餘元；凡此2人所供均

有所出入而不相吻合之處，顯見黃○勳、姚○壽2人之警詢自白實不足憑採。

- 5、再者，前揭黃○勳之警詢筆錄，及陳訴人83年6月22日之警詢筆錄固均一致供述羅○國及李○文也共同參與該次搶劫賭場犯行，惟查，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更(二)字第288號確定判決經詳查各項事證後，乃認為「黃○勳之警詢自白有諸多瑕疵，自不足採為不利被告李○文、羅○國2人之認定」，並作出羅○國未共同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認定，且維持第一審所為李○文、羅○國均無罪之判決。又證人羅○國於107年6月13日本案第一審審理時到庭具結作證，關於檢察官(提示83偵13308號卷第17頁)「你偵訊時有提到『83年4月11日23時左右小黑李○文開車載我與黃○勳、姚○壽4人同車到新竹市○○路○○號勘察地點，所以我才知道地點。』是否為你警詢時所回答的話？」之詰問，其答稱：「我沒有回答這些話，因為沒有這段事實，我沒有回答這些話。」；以及對於辯護人之「當時在筆錄(按：指羅○國83年6月9日之警詢筆錄)中，你有回答『賭場被搶是黃○勳、姚○壽所為』當時你並未在現場，為何警詢中會如此回答？」反詰問，其答稱：「這是警察編造的。……當時狀況是我回答了，警察寫他要的，或編造他要的內容。」(見新北地院105年度訴緝字第146號卷二第504至507頁)。凡此，均足徵當時警察詢問筆錄內容多有與事實不符或與當事人陳述內容相左之情事。
- 6、綜上，黃○勳於警詢之供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就其供述內容實質而言，不僅與其自身其後於偵查、審判程序中所述者不一致，該警詢筆錄所述犯

罪情節亦與被告警詢自白內容多所出入，且有不合常理之瑕疵，核均與事實不符，顯不具備較可信之要件，故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取得證據能力；且因其仍屬於共犯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故本項證據並不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

- (六)再者，陳訴人為警查獲時扣案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槍枝，經送鑑結果，確係中共北方公司生產之77式制式半自動手槍，機械性能良好，可擊發子彈，認具殺傷力等情，固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3年7月4日刑鑑字第73065號鑑驗通知書在卷足稽；惟查，案發現場並未尋得可供與編號5黑星手槍（即陳訴人另案遭國道公路警察查扣之黑星手槍）鑑定比對之彈頭或彈殼，根本無從確認編號5黑星手槍是否曾出現於案發現場，由於本案除了黃○勳所持槍枝，曾於案發現場擊發外，「另1把槍枝」僅係據被害人蘇○鵬於83年6月9日之警詢筆錄供述：「另外一人所持之手槍比較短，好像是黑星手槍」云云，此外別無其他確切證據證實確有1把黑星手槍出現於案發現場，則該「另1把槍枝」是否確為黑星手槍，已非無疑。復以由於「黑星手槍」係屬制式槍枝，本身並不具有獨特或特殊性，故縱當日陪同黃○勳共赴案發現場之人係持黑星手槍在旁一節屬實，充其量亦僅係陳訴人於另案所持槍枝，恰好與案發當日和黃○勳共同至案發現場之人所持槍枝均同為「中共製黑星手槍」爾爾，實無法得出扣案之「黑星手槍」即係曾出現於案發現場之「另1把槍枝」之結論。

(七)另查，本案除供述證據外，並無任何足以證明陳訴人曾出現於犯罪現場之客觀證據，而依本案被害人蘇○鵬於83年6月9日之警詢筆錄所載，其對於警方提示陳訴人等5名犯嫌之相片詢以：「是否即是當日持槍槍擊你之人？」答稱：「因進門到開槍打我時間非常短暫，而且當時我很緊張，沒能仔細看清楚，所以我不敢確認。」(見83偵10338號卷第35頁)可知被害人蘇○鵬於案發後不到兩個月記憶尚屬猶新時，見陳訴人照片尚且無法確認當日進門持槍之人是否為陳訴人本人，蘇○鵬其後歷次證詞亦從未指認陳訴人即為當天另一名在場之持槍者，顯示陳訴人於83年4月14日案發當日不在現場之可能性極高。又本案另一名在場證人莊○雪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首次經傳訊到庭證稱：「(問：當時情形?)當時我和蘇○鵬泡茶聊天，聽到有人敲門，蘇○鵬去開門，我抬頭一看係有2人進來，我還是坐著那裡，我聽到他們與蘇○鵬說話，但後來講話越來越大聲，我聽到碰一聲，我就趕快在沙發下躲起來。……就什麼也不敢看……(問：兩人長像你記得否?)我不記得，只記得長得不高，一個較胖，一個較瘦。當時我根本不敢看，現在沒有辦法指認。」等語，可見依當時在場之人均未指認陳訴人為當時持槍在場之人。

(八)綜上，原確定判決雖以共犯黃○勳於警詢之供述，以及陳訴人於為警查獲時遭扣案之中共製黑星手槍1把，作為陳訴人自白之補強證據，用以認定其傷害致重傷之犯行，惟其中黃○勳於警詢之供述，不僅所述情節與被告自白內容多所出入，且有不合常理之瑕疵，核均與事實不符，顯不具備較可信之要件，且因其仍屬於共犯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

外之其他必要證據，並不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扣案之中共製黑星手槍1把則並不足以證明即係曾出現於案發現場之「另1把槍枝」，核無補強之效果。況原屬無證據能力之被告自白，自無法藉由其他補強證據而起死回生。原確定判決無視於被告與共犯自白存有高度虛偽之風險，過度倚賴供述證據，卻又對於本案被害人從頭到尾均無指認陳訴人為加害人一節，以及案發時在場之另名證人於前案法院審理時亦到庭證稱當時根本不敢看，因而無法指認乙情疏於審酌，均核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建議函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議是否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